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
器材（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

建设单位：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52330775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
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52330775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
大道北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1
3.3 水源及水平衡	2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	15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监测内容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7
7.3 废气监测内容	17
7.4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依据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1.3 建议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2021 年 4 月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建设“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2296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只石英坩埚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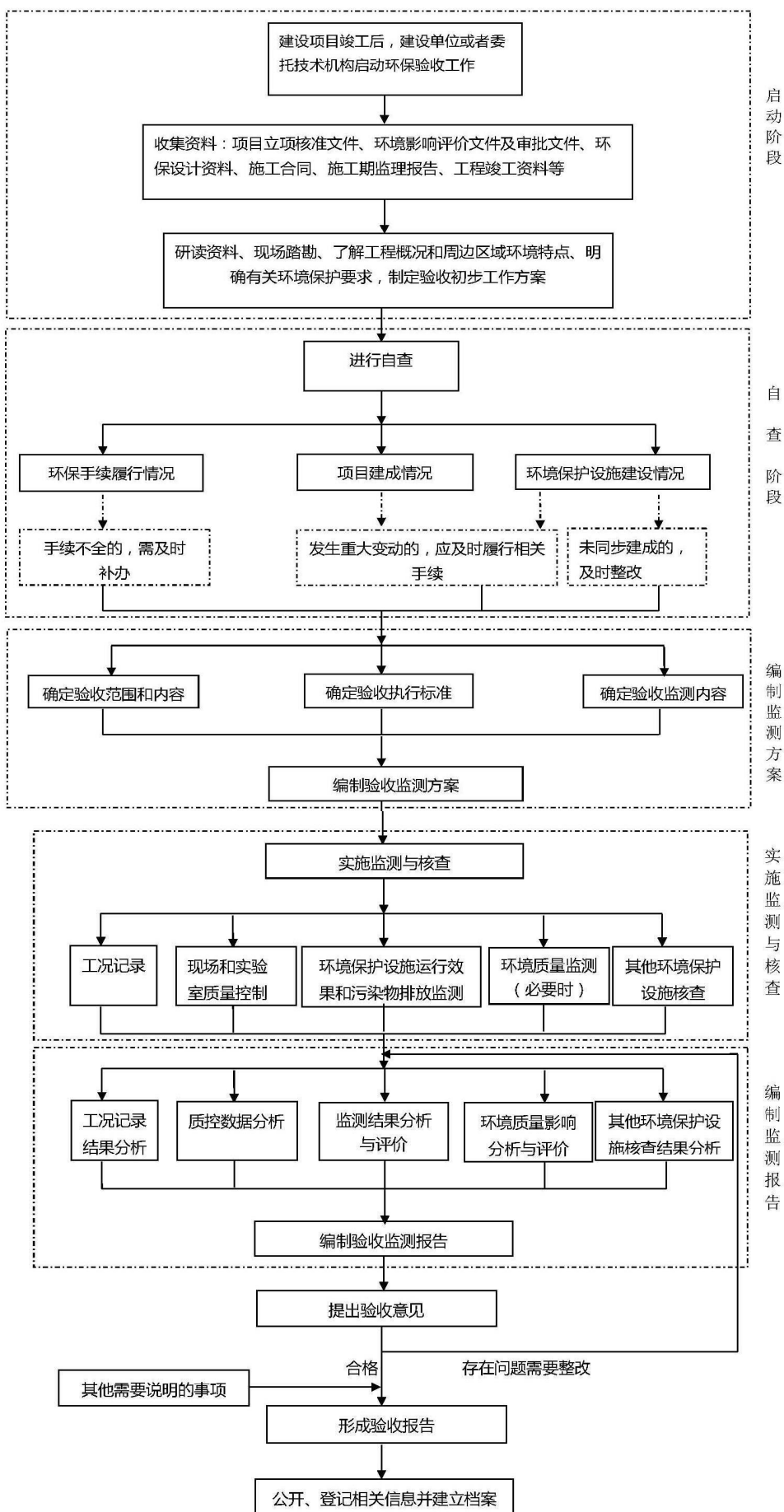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021 年 4 月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58 号。2022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8 日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4月）；
- (2) 《关于对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

3日，徐沛环项表【2021】58号）；

（3）“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拟在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建设“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项目四周均为企业。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500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0万元，拟在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建设“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34152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石英坩埚6万个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3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1。

表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石英坩埚6万个/a	石英坩埚3万个/a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	位于厂区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沙打磨废气	滤芯除尘器+15m#1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15m#1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个/年）	年运行时数	一期实际产量（个/年）
1	石英坩埚	32-570	6万	7200h	3万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永磁变频螺杆机	PMVF655	2	2	-	
2	自动研磨机	JCK-ZP1618-10A	2	2	-	
3	石英熔制炉	-	10	4	-	
4	自动流水线	-	2	2	-	
5	动力柜	-	10	10	-	
6	切割机	-	0	1	+1	项目成品毛刺需切割，无废气产生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一期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石英砂	二氧化硅	2400吨	1200吨	/
2	石墨电极	60*680	20000根	10000根	/
3	模具	钢模	120套	60套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 0.5L/

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450t/a。产污量以0.8计，则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两个冷却池，水池长宽高3.5*7*2.2，可容纳约50吨水；年用水补充水12吨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3.纯水清洗用水：

纯水制备用水：纯水站年用自来水60m³/a，产纯水48m³/a，产水率80%。剩余20%作为循环冷却用水使用。项目纯水站年补充60t，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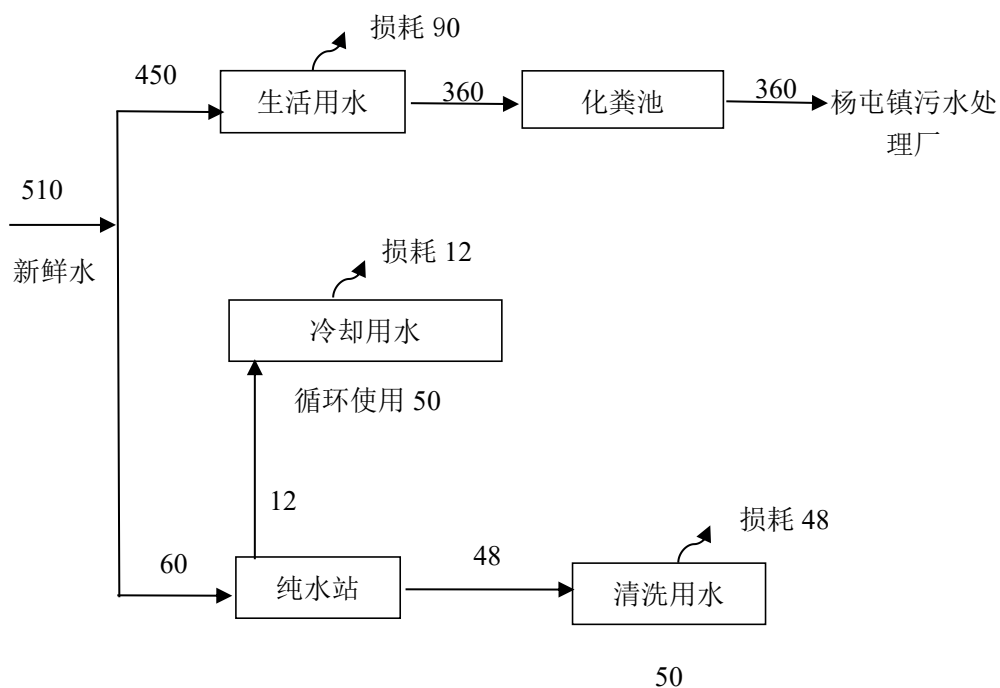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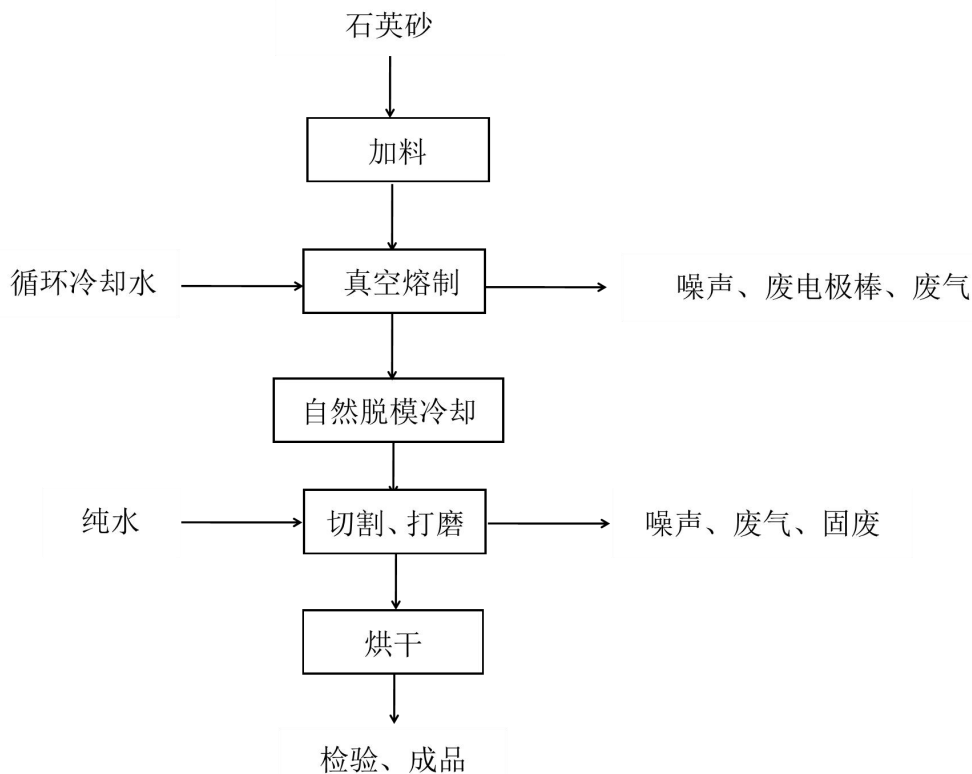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料：将高纯石英砂原料按工艺设定重量倒入可任意倾动角度的旋转成型模具内，通过成型棒将石英砂原料均匀的成型在模具的内表面，然后将模具送入熔融室内。加料过程会加入过量的石英砂，便于后期脱模，保证产品质量。

(2) 真空熔制：通过石墨电极起电弧，将电能转变为热能，产生的高温使石英砂融化；同时启动真空系统对炉体进行抽真空。熔制温度约 1800℃，熔制时间约 30min；石英砂快速融化成坩埚形状的熔融石英。炉体采用夹套循环水冷却。

(3) 冷却脱模：关闭电弧，待炉温冷却后将模具退出熔制炉，在车间内通过自然冷却方式进一步降温，冷却时间约 10~20min。冷却后将坩埚从模具中取出，进入下一步工序，模具重复使用。由于加料时即加入过量石英砂，会在模具内表面和成型坩埚中间会形成一层未融化的石英砂保护层，质量约占总加料量的四分之一。此部分石英砂已经受到污染，不能作为原料使用，因此按废料处理。

(4) 切割、打磨：成型石英坩埚送至打磨间，首先将坩埚倒扣在旋转台上，通过喷砂机打磨。完成打磨后按设计高度切除石英坩埚端口超出的部分、并进行倒角。打磨过程产生废气。

(5) 清洗工序：将坩埚进行清洗。坩埚取出后没入水洗设备清洗，然后进行高压冲洗及超声波清洗。水洗过程需使用纯水，由纯水站制备供给。

(6) 烘干：为避免水迹斑痕吸灰和随后再加热情形下引起析晶，清洗后的坩需烘干。项目

采用清洗-烘干一体的自动清洗线，烘干设备集成在自动清洗设备上，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仅产生水蒸气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7）最终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石英坩埚	产品方案：石英坩埚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石英坩埚6万个/a	一期产能：石英坩埚3万个/a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3	一期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	地址：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3	平面布置见附图3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3-2。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喷沙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喷沙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墨电极、残次品石英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墨电极、残次品石英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4-1 化粪池及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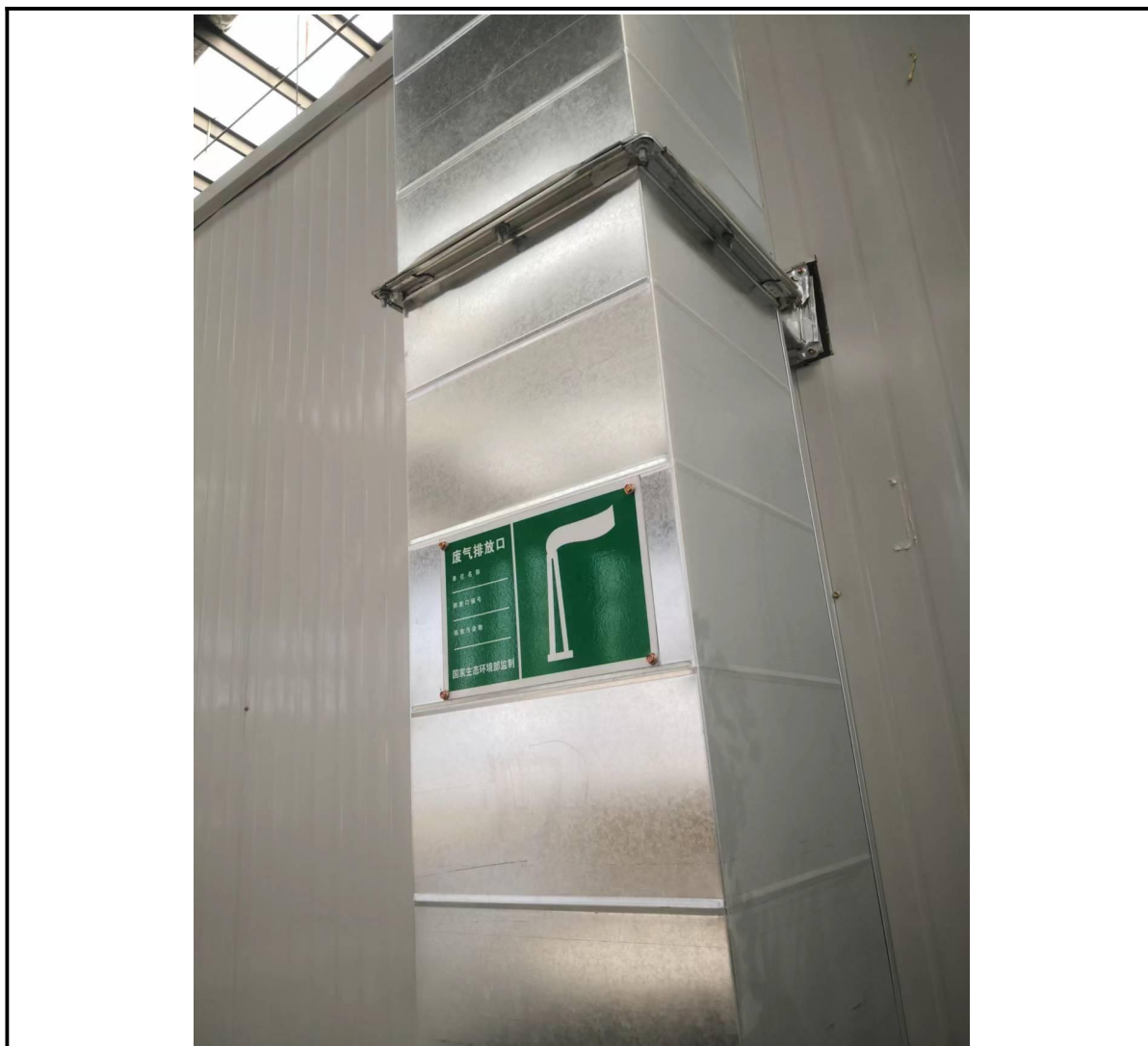


图4-6 排气筒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废石墨电极：年产生量 10000 根/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于固废库，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

(3) 收集的粉尘：项目收集粉尘量为 8.25t/a，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4) 残次品及石英废料：项目残次品及石英废料年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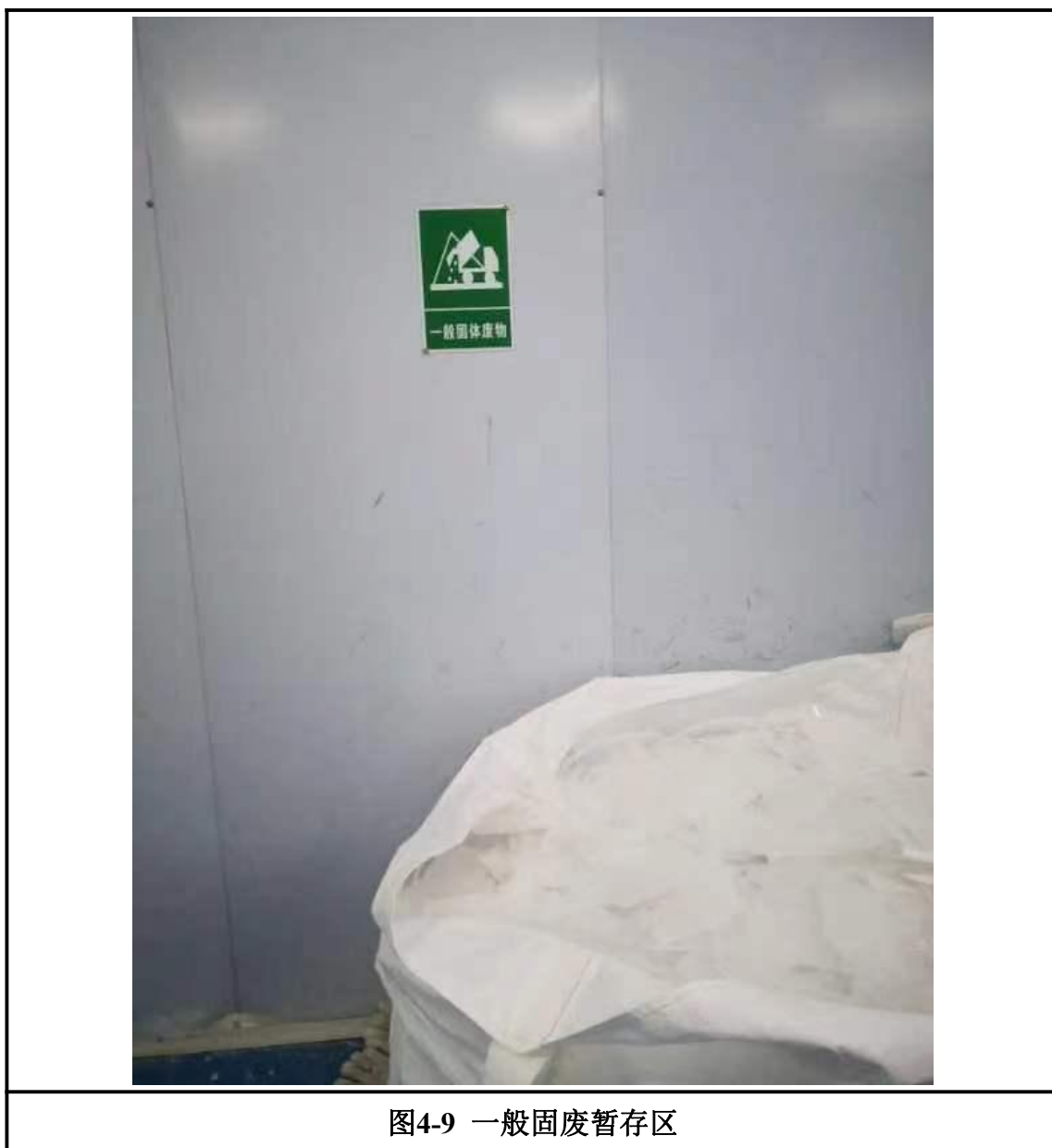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4-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8.25	8.2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2 017)
2	废石墨电极	生产加工	固	石墨	10000 根	10000 根	√	/	
3	残次品及石 英废料	生产加工	固	石英料	1	1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屑	12	12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保要求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滤芯除尘+15m#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35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尘、残次品、废石英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全部处理	2	
	危险固废	/	/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	3	
绿化	绿化植被破坏	/	/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环境风险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3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沛县环保局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南侧、西侧、东侧、北侧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58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项目占地34152 m²，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新购永磁变频螺杆机、自动研磨机、石英熔制炉、自动流水线、动力柜等生产设备，新建轻钢结构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以及其他办公等设施3500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杨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尘、残次品及废石英料、废石墨电极要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0.186t/a。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且同时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1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35	≤3.0
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86t/a。
- （2）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3）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砂打磨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3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类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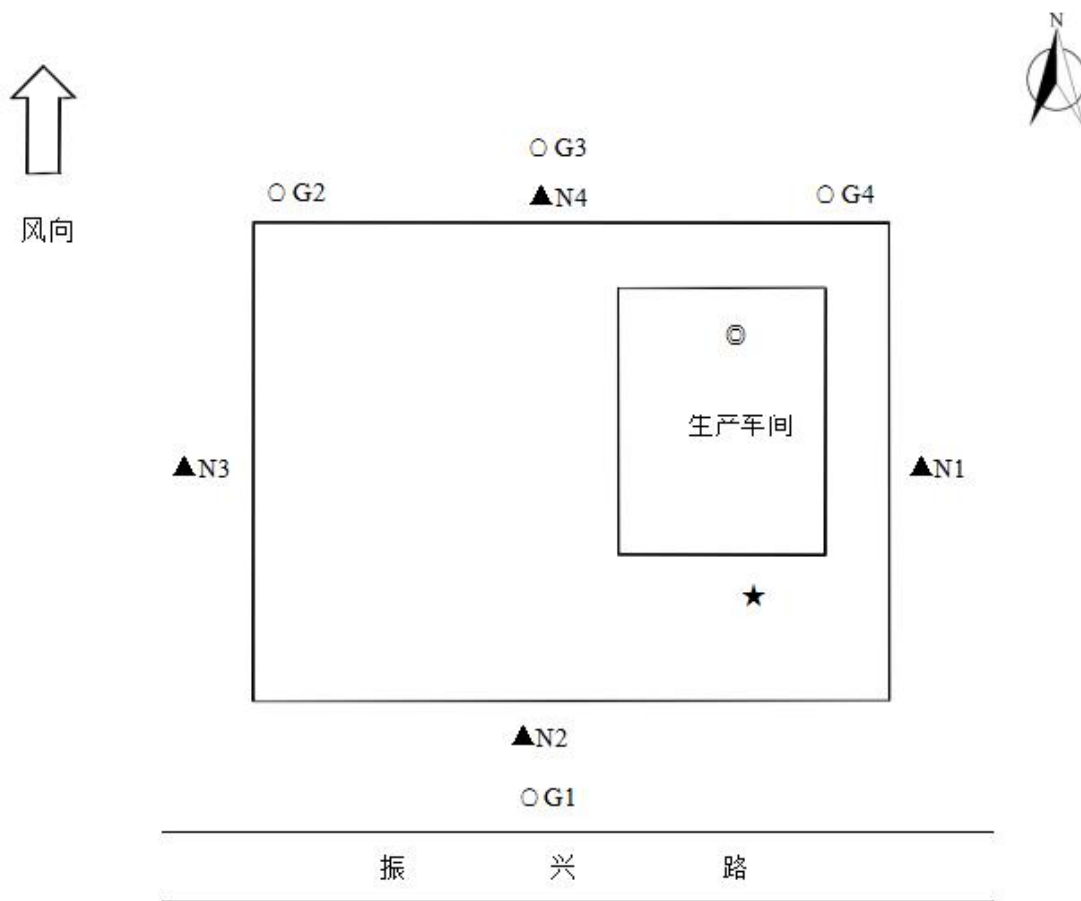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43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2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6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4月7日至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4.07	石英坩埚	100 个/d	80 个/d	80
2022.04.08	石英坩埚	100 个/d	81 个/d	8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4.7	打磨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8	1899	1915	
		废气流速 (m/s)	11.0	11.3	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2	398	435
			排放速率 (kg/h)	0.761	0.756	0.833
	打磨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3	1557	1544	
		废气流速 (m/s)	25.8	25.7	2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429	374
			排放速率 (kg/h)	0.641	0.668	0.577
	打磨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051	4106	4161	
		废气流速 (m/s)	7.4	7.5	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9	3.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60×10 ⁻²	1.37×10 ⁻²
打磨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5	1942	1909		
	废气流速 (m/s)	11.5	11.6	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384	435	
		排放速率 (kg/h)	0.812	0.746	0.830	

2022.4.8	打磨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3	1569	1557
		废气流速 (m/s)		25.9	26.0	2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5	445	382
			排放速率 (kg/h)	0.617	0.698	0.595
	打磨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928	3983	4092
		废气流速 (m/s)		7.2	7.3	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4	4.1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35×10 ⁻²	1.68×10 ⁻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4.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4	0.263	0.269
		G2 下风向	0.353	0.358	0.346
		G3 下风向	0.342	0.350	0.357
		G4 下风向	0.367	0.351	0.363
2022.4.8		G1 上风向	0.258	0.275	0.265
		G2 下风向	0.361	0.354	0.348
		G3 下风向	0.346	0.358	0.353
		G4 下风向	0.372	0.360	0.365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4.7	1	19.6	101.3	55.9	南	1.6
	2	23.3	101.1	47.7	南	1.3
	3	21.8	101.2	44.5	南	1.4
2022.4.8	1	23.4	101.1	53.5	西南	1.5
	2	28.2	100.9	46.9	西南	1.4
	3	25.7	101.0	44.1	西南	1.5

9.2.2 废水检测

表9-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2.4.7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 6	4 3	4 8
		氨氮	1 6.2	1 5.9	1 6.7
		总磷（以P计）	1 .03	1 .02	1 .06
		悬浮物	1 8	1 3	1 5
2022.4.8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 3	4 7	4 5
		氨氮	1 6.4	1 6.0	1 6.5
		总磷（以P计）	1 .01	1 .05	1 .02
		悬浮物	1 2	1 6	1 2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8~10:09	54.3	22:04~22:05	44.8
N2 南厂界外 1m	10:17~10:18	55.1	22:13~22:14	45.4
N3 西厂界外 1m	10:26~10:27	53.9	22:22~22:23	44.1
N4 北厂界外 1m	10:35~10:36	56.3	22:31~22:32	46.7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40~14:41	54.7	23:11~23:12	45.1
N2 南厂界外 1m	14:49~14:50	55.4	23:20~23:21	45.5
N3 西厂界外 1m	14:58~14:59	54.3	23:29~23:30	44.6
N4 北厂界外 1m	15:07~15:08	56.9	23:38~23:39	47.2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年工作时长 (h/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145	0.0149	0.107	7200	0.186	是

表 9-9 废水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年工作时长 (h/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	45.3333	0.0249	550	0.1224	是
	氨氮	16.2833	0.0090	550	0.009	是
	总磷(以 P 计)	1.0317	0.0006	550	0.0014	是
	悬浮物	14.3333	0.0079	550	0.0756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一期落实情况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杨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喷砂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尘、残次品及废石英料、废石墨电极要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墨电极、残次品石英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0.186t/a.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107t/a≤0.495t/a。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 污 许 可 证 号 : 91320322MA22WQJX96001Y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项目已在应急管理局备案。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喷砂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石墨电极、残次品石英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57-35-03-574631				建设地点	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 昭阳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坩埚6万个				实际生成能力	一期年产石英坩埚3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晶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2WQJX96				验收时间	2022.04.07~2022.04.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07	0.18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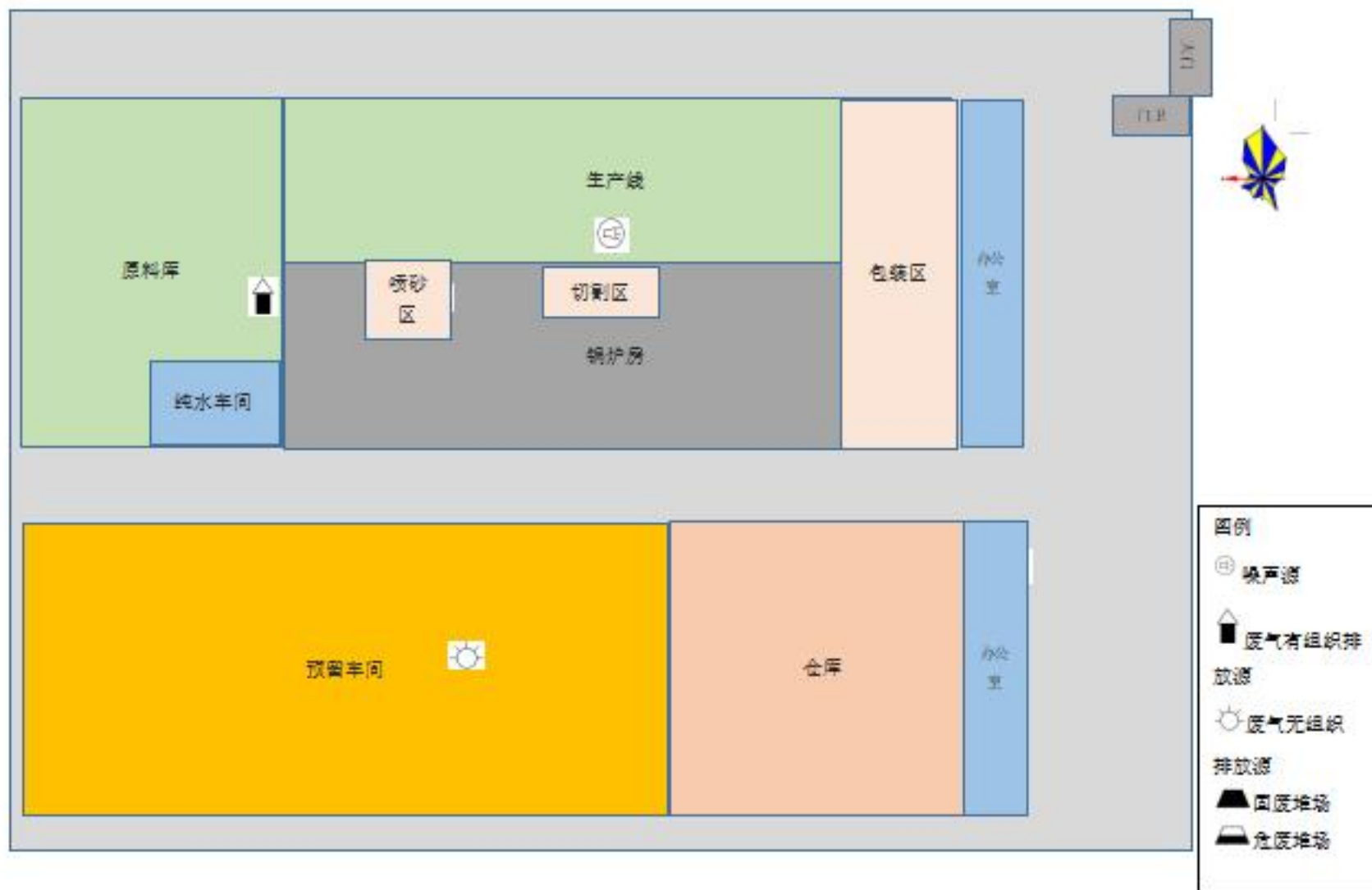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1〕58号

关于对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项目占地 34152 m²，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新购永磁变频螺杆机、自动研磨机、石英熔制炉、自动流水线、动力柜等生产设备，新建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以及其他办公等设施 3500 平方米。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杨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尘、残次品及废石英料、废石墨电极要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186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一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4.07	石英坩埚	100个/d	80个/d	80
2022.04.08	石英坩埚	100个/d	81个/d	81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附件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2MA22WQJX9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晶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22WQJX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情况说明

我司承建沛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万吨）建设项目，在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主路两侧已修建污水收集管网，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的振兴路亦有污水收集管网且具备收污水条件（该企业若只有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管网，若有生产污水需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达标排放进入管网）。

特此说明

沛县沛北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杨行备发（2020）5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晶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357-35-03-57463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沛县杨屯镇 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8000平方米，办公楼及附属设施3500平方米，购置熔制炉、全自动切边倒棱机、自动清洗烘干生产线、真空系统、退火炉、原子吸收仪等生产设备8台套，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产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6万只。工艺流程：原材料→真空熔制→成品出炉→尺寸检验→喷砂→切割分离→检验→冲洗（纯水）→超声清洗→烘干→包装入库；生产用原材料：高纯石英。本备案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
2020-11-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322MA22WQJX9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建	联系电话	1370518576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纬度 N34°86'943"，中心经度 E116°88'192"		
预案名称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明	报送时间	2021.11.25